# 大陸台商在兩岸間關係企業交易之探討

邱 正 仁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林 坤 霖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生）
黃 子 評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摘 要

本研究從公開財務報表資訊及實務操作的角度切入探討大陸台商在兩岸三地間相關之關係企業交易現況，並深入瞭解兩岸三地目前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情形及其經營業務之所有可能模式，以提供相關資訊協助經營決策之執行或兩岸政策之制定。本研究係以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為研究樣本，透過法令的相關規範、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實務運作流程之剖析以瞭解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交易情形。研究發現 (一) 台商常透過關係背書保證交易以解決大陸子公司資金取得不易的問題，且不再過度仰賴母公司供應原物料而降低關係銷貨交易；(二) 兩岸三地以第三種「未發生關係企業交易」的業務模式最多，透過關係企業銷貨的第二種業務模式達三成左右，但逐年減少，然而從獲利狀況分析，除了上述第二種業務模式外，關係企業交易的業務模式六是台商應有的較佳模式。

**關鍵詞**：關係企業交易、台商大陸投資、業務模式

* * *

## 一、緒 論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不景氣導致部份台商喪失原有的競爭優勢，不得不進行跨國投資，而中國大陸則爲大部分台商優先投資的對象。以二〇〇一年證期會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大陸投資概況之統計資料觀察，上市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有 256 家，累計匯出金額達 1,392 億元；上櫃公司赴大陸投資的家數有 128 家，累計匯出金額達 150 億

元，總計赴大陸投資的上市上櫃公司至大陸投資金額達1,542億元①。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對台商進行大陸投資須透過第三地之規定鬆綁之前，台商目前仍只能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進行投資及商業貿易②。實務上，台商大部分會選擇在租稅天堂地區或國家成立第三地控股公司，俾利於對大陸投資之進行。因此，在台灣政局尚未完全開放對大陸直接進行投資、通匯、通航之前，第三地區之紙上公司（paper company）的媒介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自民國七十六年，政府放寬外匯管制以來，台灣便有大量之資金流向國外，而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國內的推力③及國外之拉力④所造成的。截至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爲止，核准赴大陸投資之金額占我國核准對外投資之第一位，其金額爲17,742.2百萬美元，占對外投資總額之38.52％⑤。再者，在進口或出口方面，台商每年透過香港等第三地進行轉口貿易至大陸的比率皆逐年上升⑥；在資金流通方面，台灣早已成爲中國大陸所引進外資中排行第三名，僅次於香港及美國⑦。這些資料皆可看出台灣無論在資金或貨物實體之流動運作都和大陸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在此大陸投資熱之情境下，其中所涉及的關係企業交易情形更顯其重要性，透過彼此間之關係企業的商業交易情形，以及實務運作下產生各種不同的業務模式之眞正情況，更是值得資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深入探討及瞭解的。

---

註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sfc.gov.tw。

註②　近年來，政府已逐步修正大陸投資許可辦法開放直接投資，使得第三地控股公司所扮演的角色將受到某些程度的影響，而透過第三地發生的兩岸間之關係交易亦會因開放直接投資而有所改變，值得再觀察其後續發展。但基於某些目的的考量，如減少稅負的負擔等，短期內大陸台商對大陸投資的方式仍偏好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以完成交易。

註③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隨著國內投資環境改變、經濟快速成長，以及製造業面臨幣值大跌、地價大漲、工資上升、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影響，而使得國內資金外流，此即所謂國內之推力。

註④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東南亞各國在以相對優勢之條件之下，如今已成爲亞太經濟中的「次層級新興工業化國家」；另外，大陸自一九七八年開始採行經濟對外開放政策以來，其經濟成長率每年皆以驚人的速度上升中，更是一個促使台灣資金外流之催化劑。而在大陸此一波經濟成長熱潮中，台商的資金便是扮演著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這從一九八五年台灣政府放寬與中國貿易往來並同意間接貿易以來，台灣對中國出口總額便開始快速成長即可看出，尤其是一九八七年宣佈解嚴及放寬外匯管制後，台商赴中國投資大量增加，而此投資熱潮至一九九三年燃燒至最高點。

註⑤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月報」，民國80年～民國89年各年度12月之月報所統計之台灣核准對外投資資料，各主要國家之核准投資金額及占對外投資比率依次爲中國大陸17,742.2百萬美元（38.52％）、英屬中美洲9,620.4百萬美元（20.89％）、美國5,725.5百萬美元（12.43％）、新加坡1,569.5百萬美元(3.41％）、巴拿馬806.3百萬美元（1.75％）。

註⑥　由香港海關統計及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對大陸貿易占我國外貿之比重，自一九八一年至二〇〇一年，出口比重從1.70％至17.86％；進口比重從0.35％至5.50％；進出口比重從1.05％至12.10％，皆呈現逐年上升之勢。

註⑦　根據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中華經濟研究院編製之第二十八期的『大陸工業發展季報』所示，大陸外資利用概況統計資料得知，其契約金額所占比重依次爲香港（46.77％）、美國（9.14％）、台灣（7.34％）、日本（5.94％）、新加坡（5.01％）、英屬維京群島（4.92％），台灣位居第三位。

C.E.P.S.

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商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以及其間所產生之貿易往來情況，藉由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研究樣本的客觀次級資料，瞭解兩岸三地之間的關係企業交易情形，並從實務運作流程、相關法令規範、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資訊揭露加以剖析，實際瞭解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及其各種不同業務模式現況，俾能協助投資者及相關單位進行投資或政策規劃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

在二〇〇一年年底，大陸與台灣先後成爲世界貿易組織的會員國，使得原本就相當熱絡的大陸投資熱更引起世人的目光。就兩岸來說，入世就是經貿體制、關稅減讓、排除非關稅措施、工業品市場及服務業市場的漸序開放，除了對兩岸經貿的促進有很大的助益外，同時也增加兩岸彼此之間的依存度，再加上兩岸特殊的政經關係，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的投資或貿易情形更形成經貿史上的另一奇蹟，此種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於大陸之情形，本文稱之爲兩岸三地⑧投資，其中更令人關注的焦點是兩岸三地之間複雜的關係企業交易情形。

從文獻及一般實務上得知，關係企業間常利用之間的交易及會計上轉撥計價的方式來達到管理盈餘的目的，且可獲得異常報酬⑨；及窗餘（window dressing）財務報表之目的⑩；柯福榮指出具備控股公司條件的劃分基準，以利第三地控股公司的確認，並進一步瞭解這些公司的股價表現與其本業之績效無關而與轉投資事業之業務表現較爲相關⑪；楊雅惠等則觀察大陸台商的週轉金來源與比重，結果發現約有 62 %的大陸台商之週轉金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來自台灣母公司，其提供方法大多利用長期投資之型式或利用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方式⑫；根據邱正仁等對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間有無關係企業交易之實證顯示，在兩岸三地特殊情境下的台商企業，有七成左

---

註⑧ 此處兩岸三地是採廣義的解釋，並不只是「中、港、台」三者的關係而已，本文所謂的兩岸三地爲台商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對大陸進行投資者皆是。

註⑨ P. F. Pope, R.C. Morris and D. A. Peel, "Insider Trading: Some Evidence on Market Efficiency and Directors' Share Dealings in Great Britain,"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ial & Accounting*, vol. 17 (1990), pp. 359～379. 繆震宇，「臺灣股票市場內部人交易與內部訊息及股價走勢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陳建中，「財務報表強制揭露與內部關係交易之研究」，**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杜祖實，「內部關係人持股轉讓異常報酬決定因素之研究」，**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

註⑩ 陳妙如，「公司上市前後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變動與盈餘操縱之研究」，**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五年。

註⑪ 柯福榮，「開放投資控股公司上市之相關研議」，**證交資料第 437 期**（民國八十七年），頁一三～二〇。

註⑫ 楊雅惠、杜英儀、陳元保，「大陸及東南亞台商資金分析」，**台灣銀行季刊**，第四十九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七年，頁六三～八六。

C.E.P.S.

右的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存有關係企業交易，亦會影響其間的報酬率⑬。故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進行關係企業交易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且由於台灣母公司透過關係企業達成資金的供給目的，然而從先前文獻無法明確得知兩岸三地實際的關係企業之交易現況及其發展走勢，本研究透過台灣母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法令規範及其對大陸子公司與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實際數據，分析目前現況及剖析兩岸三地在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的眞實狀況，以滿足相關資訊需求者的資訊需求。茲將關係企業定義及相關財務會計揭露說明如下：

## (一) 關係企業之定義

所謂關係企業又稱關聯企業、聯屬企業、結合企業、企業集團或集團企業，簡要地說，即是兩個或多個企業間具有某一程度上的關係或關聯性。主要規範於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⑭，其內容說明如下：

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其中，所謂的控制與從屬關係說明如下：

(1)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爲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爲從屬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爲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爲從屬公司。

(3)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爲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4)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爲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推定爲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5)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相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爲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而相互投資公司則是指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關係企業財務會計揭露

關係企業相關之財務會計揭露規定則規範於證期會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公報、及財政部發佈之解釋函令，茲說明如下：

---

註⑬　邱正仁、吳志正、林怡盈，「台商大陸投資兩岸三地財務績效之實證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四卷第九期，民國九十年九月，頁四一～五五。

註⑭　公司法之關係企業專章；洪貴參，「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C.E.P.S.

1. 證期會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從屬關係時，依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字第 01395 號發佈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⑮（簡稱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定，除依下列五項之認定及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1) 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爲他公司總經理者。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2. 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公報

凡指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爲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爲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爲企業之關係人：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爲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惟目前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規範主要是形式關係人，仍有不足之處。因爲一旦企業間彼此不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仍可透過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來進行不合常規之交易事項。

3. 財政部(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解釋函

此函令主要是針對實質關係人之關係，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爲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亦爲實質關係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

(1)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公開發行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爲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註⑮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C.E.P.S.

「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對形式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對控制及從屬公司等做了相關之規範，只是規範之範圍有所不同；另外二者在相關資訊之揭露亦有所不同。關係企業三書表中「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內容，及其與財會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比較如表一所示：

**表一　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與證期會關係報告書編製之比較**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NO.6 | 證期會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準則 |
|---|---|
|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br>2 重大交易事項<br>(1)進銷貨<br>(2)財產交易<br>(3)應收應付款<br>(4)資金融通情形<br>(5)背書保證、提供擔保<br>(6)其他 | 1. 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br>(1)控制公司派任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br>(2)控制公司名稱、控制原因及持股與設質情形。<br>2. 交易往來情形：<br>(1)進銷貨交易<br>(2)財產交易<br>(3)資金融通情形<br>(4)資產租賃情形<br>(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br>3. 背書保證與其他保證情形<br>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上述之規範可知，兩岸三地之關係人交易主要是關係企業之間的商業交易行爲，經由實務訪問、法令規範內容及其公開財務報表資訊可將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大致分爲銷貨、進貨、加工、財產、背書保證與資金融通等種類。其中除背書保證和資金融通屬於財務融資相關交易，及財產屬資產交易外，銷貨、進貨和加工則屬日常企業之業務交易，其多樣化與複雜性在大陸台商兩岸間之關係企業交易中更加突顯，值得本文深入探討。

## 三、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及會計處理

針對上述所提關係企業之銷貨、進貨與加工經常性業務型態，本研究經與實際參與處理大陸投資或兩岸三地之執業會計師、業界資深主管或學界教授多次深入探討⑯，分別就目前台商與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執行業務模式加以實務操作推演，

註⑯　由於大陸資訊取得不易且實務上並未有研究整理歸納出較有系統之業務模式，本文乃屬初探性之研究，在研究期間曾多次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將綜合意見彙整出文中的六種業務模式，作爲實務或研究之參考。實地訪談人員遍及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含致遠、衆信、勤業、安侯建業與資誠）會計師與其所屬查帳人員，多家已投資於大陸之公開發行和上市櫃公司高級主管，並結合成大、政大、中山等大學學有專精之教授等，匯集成產學綜合意見。

C.E.P.S.

瞭解到台商目前與大陸子公司交易方式最主要是以所謂的「台灣接單，大陸出貨」方式來進行，因此大陸子公司初期所扮演的可能是一個來料加工廠的角色，但由於來料加工企業是屬於一種加工貿易行爲，由境外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原物料、技術交由大陸方面工廠加工後再出口。因此許多台灣母公司爲了爭取內銷權漸漸將來料加工之貿易型態轉向爲三資企業⑰之投資型態來經營。易言之，以前不須另外在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來料加工貿易資料，現在由於台商已轉型爲三資企業而轉化成投資行爲，所以必須於在財務報表中加以附註揭露。

一般而言，若台商的投資行爲是依「開展對外加工裝配和中小型補償貿易辦法」施行，無須向國內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且不列入對大陸投資金額，僅視爲一般貿易往來，再者，台商必須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與大陸工廠簽訂契約，在大陸不以法人機構經營，但對第三地控股公司擁有所有權與控制權，而第三地控股公司對大陸工廠僅有經營權及控制權，其加工廠的所有權及執照是屬於中方的，至於損益方面，依法不得有內銷行爲且必須將損益視爲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損益等特性，則可判斷台商的投資行爲背後隱含著來料加工廠之運作⑱。

然而，若大陸子公司只是扮演加工者的角色而已，則台灣母公司提供原物料交由大陸子公司加工時，究竟是屬於委託加工性質或是關係企業進銷貨性質呢？在會計處理上是有所不同的。依財政部(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基秘字第 076 號函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關係企業加工之會計處理，應屬進銷貨或委託加工性質，須視其所有權或風險是否移轉而定。」若所有權或風險已移轉，則依進銷貨處理，但下列情況通常是所有權或風險尚未移轉，只能以委託加工處理：

1.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將該存貨或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

2. 就經濟實質判斷，交易之一方僅是由他方所造出來之紙上公司。

3. 交易金額與買方經營規模顯不相當。

4.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例如：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

5.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例如：賣方須代爲銷售或代爲尋找買主。

---

註⑰ 台商進行大陸投資常採行之投資方式有「三資企業」及「三來一補」兩種。所謂三資企業是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獨資企業；而「三來一補」則是指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及補償貿易而言。兩者之區別在於三資企業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具有限責任、能取得土地使用權，並可對企業財產設定、抵押、出租、轉讓等行爲、可申辦取得商標專利權；而三來一補企業則無法人資格、具無限責任、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亦無法對財產設定、抵押、出租、轉讓等行爲、無法以主體資格取得商標專利權。再就財務報表之揭露，三資企業屬投資行爲，列母公司財務報表之長期投資科目並附註揭露；三來一補企業則被認定爲貿易行爲，無須在財務報表中做任何的附註。

註⑱ 實務上，來料加工廠的運作模式只是一種過渡階段的作法，目前大陸方面具有來料加工廠性質的大多集中在廣東地區，主要是爲了便利或吸引第三地控股公司位於香港的台商，但由於缺乏內銷權、所有權等原因，及爲了龐大的內銷商機，台商對這種過渡時期的運作方式將會逐漸減少。

C.E.P.S.

基於母公司會將利潤留置在母公司或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帳上的原因，實務上所推演發展出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依其委託加工、視爲銷貨、控股公司接單、或母公司接單之實務操作方式，可分爲下列六種，如圖一所示。然而在研究過程中，本文發現實際上已經有一部分的台商投資在大陸的子公司，其獲利狀況也達一定程度，筆者擔心此一現象在中國大陸加速資本化後會日益嚴重，有朝一日也許台商也不再利用第三地控股公司來匯集利潤了，而是以大陸子公司爲一接單公司並將利潤直接留置在其帳上，這與目前政府正積極加快腳步推動直接投資的政策不謀而合，的確有直接投資的趨勢。但由於中國大陸方面政治、經貿及對台灣的友善程度仍存有非常大的變數，因此短期間台商仍會比較偏好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以繼續試探中國大陸方面的誠意與態度。

**圖一　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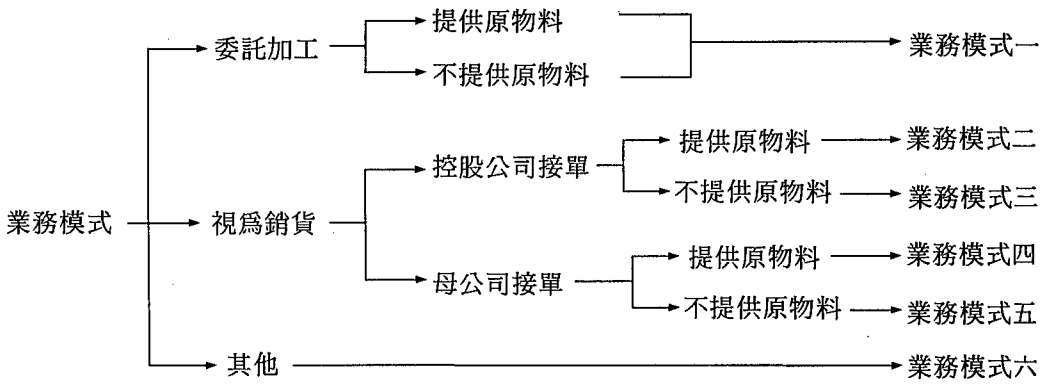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種業務模式

1. 委託加工且由母公司供應原料

由國外客戶向台灣母公司下訂單，台灣母公司提供原料並委託第三地控股公司轉交原料給大陸子公司並委託其加工，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國外客戶直接付給台灣母公司；貨物的流程可能透過下列兩種情況出貨：一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半成品轉運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轉運台灣母公司再加工，完成後由台灣母公司直接交給國外客戶；二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完成品運送至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送交國外客戶。

2. 委託加工但母公司不供應原料

由國外客戶向台灣母公司下訂單，台灣母公司委託第三地控股公司轉交大陸子公司並委託其加工，而大陸子公司向大陸當地原料供應商取得原料加工生產，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國外客戶直接付給台灣母公司；貨物的流程可能透過下列兩種情況出貨：一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半成品轉運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轉運台灣母公司再加工，完成後由台灣母公司直接交給國外客戶；二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完

成品運送至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送交國外客戶。

此種業務模式下的母公司報表及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出現的特徵如下：

| | 母公司報表 | 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 |
|---|---|---|
| 關係企業交易 | 認列關係企業加工支出 | 認列關係企業加工收入 |
| 存貨歸屬 |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皆屬母公司存貨 | – |
| 銷貨收入 | 認列對國外客戶訂單之銷貨收入 | – |

### (二) 第二種業務模式

視爲銷貨且由母公司供應原料（控股公司接單）：由國外客戶向第三地控股公司下訂單，台灣母公司將原料售給第三地控股公司，由第三地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生產，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國外客戶直接付給台灣母公司當地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貨物的流程則是經由大陸子公司完成產品後交付第三地控股公司，並由第三地控股公司直接運送給國外客戶。

此種業務模式下的母公司報表及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出現的特徵如下：

| | 母公司報表 | 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 |
|---|---|---|
| 關係企業交易 | 認列原料銷貨收入 | 認列原料進貨支出 |
| 存貨歸屬 | – |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皆屬控股公司存貨 |
| 銷貨收入 | 母公司認列原料銷貨收入 | 控股公司認列國外客戶訂單之銷貨收入 |

### (三) 第三種業務模式

視爲銷貨但母公司不供應原料（控股公司接單）：由國外客戶向第三地控股公司下訂單，第三地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生產，且由大陸子公司直接向其當地原料供應商購買原物料，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國外客戶直接付給台灣母公司當地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貨物的流程則是經由大陸子公司完成產品後交付第三地控股公司，並由第三地控股公司直接運送給國外客戶。

此種業務模式下的母公司報表及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出現的特徵如下：

| | 母公司報表 | 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 |
|---|---|---|
| 關係企業交易 | – | – |
| 存貨歸屬 | – |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皆屬控股公司存貨 |
| 銷貨收入 | – | 控股公司認列國外客戶訂單之銷貨收入 |

C.E.P.S.

### (四) 第四種業務模式

視爲銷貨且由母公司供應原料（母公司接單）：由國外客戶向台灣母公司下訂單，台灣母公司將原料售給第三地控股公司，由第三地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加工生產，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銷售給台灣母公司，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國外客戶並支付貨款給台灣母公司；貨物的流程則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完成品運送至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送交國外客戶。

此種業務模式下的母公司報表及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出現的特徵如下：

| | 母公司報表 | 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 |
|---|---|---|
| 關係企業交易 | 銷售原料收入、購買成品支出 | 購買原料支出、銷售成品收入 |
| 存貨歸屬 | 成品爲母公司之存貨 | 原料及半成品爲控股公司之存貨 |
| 銷貨收入 | 認列對國外客戶訂單之銷貨收入 | 認列對母公司訂單之銷貨收入 |

### (五) 第五種業務模式

視爲銷貨但母公司不供應原料（母公司接單）：由國外客戶向台灣母公司下訂單，台灣母公司委託第三地控股公司轉請大陸子公司並委託其加工，而大陸子公司向大陸當地原料供應商取得原料加工生產，其中有關資金的流程是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銷售給台灣母公司，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國外客戶並支付貨款給台灣母公司；貨物的流程則是由大陸子公司製成完成品運送至第三地控股公司，再由第三地控股公司送交國外客戶。

此種業務模式下的母公司報表及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出現的特徵如下：

| | 母公司報表 | 第三地控股公司報表 |
|---|---|---|
| 關係企業交易 | 購買成品支出 | 銷售成品收入 |
| 存貨歸屬 | 成品爲母公司之存貨 | 原料及半成品爲控股公司之存貨 |
| 銷貨收入 | 認列對國外客戶訂單之銷貨收入 | 認列對母公司訂單之銷貨收入 |

### (六) 第六種業務模式

凡不屬於上述五種業務模式均屬之。

基於上述六種分類方式，實務上可將兩岸三地關係企業貿易方式依委託加工或視爲銷貨與否，在母公司報表上特徵之不同而加以區分，其主要的分類項目列示於表二，其中「只有關係企業加工支出」者爲業務模式一；「只有關係企業銷貨」者爲業務模式二；「沒有任何關係企業交易」者爲業務模式三；同時「有關係企業銷貨及進貨」者爲業務模式四；「只有關係企業進貨」者爲業務模式五；至於業務模式六則是指不歸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型的。

C.E.P.S.

**表二　六種業務模式母公司報表特徵分類彙總表**

| 關係企業貿易方式 | | 母公司報表特徵 | 業務模式類別 |
|---|---|---|---|
| 委託加工 | 母公司提供原料、<br>母公司不提供原料 | 只有關係企業加工支出 | 業務模式一 |
| 視爲銷貨 | 控股公司接單但母公司提供原料 | 只有關係企業銷貨 | 業務模式二 |
| | 控股公司接單但母公司不提供原料 | 沒有任何關係企業交易 | 業務模式三 |
| | 母公司接單但母公司提供原料 | 有關係企業銷貨及進貨 | 業務模式四 |
| | 母公司接單但母公司不提供原料 | 只有關係企業進貨 | 業務模式五 |
| 委託加工＆<br>視爲銷貨 | 不歸屬上述任何一類型 | | 業務模式六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七) 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會計處理

有關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的相關會計處理，依委託加工或視爲銷貨與否及其不同交易事項而有所不同，茲彙總說明列示於表三。

**表三　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會計處理彙總表**

| 交易事項 | 委託加工 | 視爲銷貨(控股公司接單) | 視爲銷貨(母公司接單) |
|---|---|---|---|
| 原物料交付第三地控股公司時 | 存貨移轉，不作銷貨收入 | 視爲銷貨，認列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 | 視爲銷貨，認列銷貨收入及相關成本 |
| 支付大陸子公司加工費時 | 母公司報表上認列加工支出 | 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認列加工支出 | 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認列加工支出 |
| 貨物運至國外客戶時 | 母公司報表上認列銷貨收入及相關原物料及加工成本 | 由第三地控股公司認列銷貨收入 | 母公司先對第三地控股公司認列進貨交易，然後再將此一成品出售給國外客戶來認列銷貨收入 |
| 期末大陸存貨 | 結轉爲台灣母公司之存貨 | 爲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存貨 | 爲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存貨 |
| 相關法令規定問題 | — | 母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以所得稅法 43 條之 1「不合營業常規之調整」辦理 | 膨脹銷貨收入(財政部(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基秘字第 076 號函) |
| 母公司報表特徵 | 與第三地控股公司或大陸子公司發生大量的關係企業加工交易 | 與第三地控股公司或大陸子公司發生大量的關係企業銷貨收入(銷售原料) | 與第三地控股公司或大陸子公司發生大量的關係企業進貨(成品)及銷貨收入(銷售原料)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C.E.P.S.

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加工支出或銷貨收入之認列的時點不同，基於財政部(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基秘字第076號函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關係企業加工之會計處理，應屬進銷貨或委託加工性質，須視其所有權或風險是否移轉而定」之規定，造成管理當局有操縱損益的空間與機會。其中最常見的是發生大量的關係企業銷貨收入以便利潤的最佳安排，以及膨脹銷貨收入等，這是主管機關及相關資訊使用者在分析兩岸三地公開資訊時或訂定政策時必須謹慎考量之處。

## 四、大陸台商進行關係企業交易之分析

### (一) 樣本來源及對象

本研究之資料主要是根據安際證券暨期貨專業資料庫⑲、台灣經濟新報資料（TEJ）⑳、台灣母公司公開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各項財務數據，所揭露之第三地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樣本公司係以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內每年皆有進行大陸轉投資事項，並且有向證期會申報大陸投資相關資訊的上市上櫃公司爲研究對象，但剔除行業性質特殊的金融保險業及證券業、台灣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採成本法評價長期投資者、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爲負者，此外資料不齊全者亦予以刪除㉑，所選取樣本共605個。

由表四得知，以「沒有任何關係企業交易」之業務模式三爲最多，共有224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37.02％；「只有關係企業銷貨」之業務模式二次之，共有182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30.08％；業務模式六排列第三，共有103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17.03％；同時「有關係企業銷貨及進貨」之業務模式四居第四位，共有56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9.26％；「只有關係企業加工支出」之業務模式一居第五位，共有27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4.46％；最少的是「只有關係企業進貨」之業務模式五，共有13家，占所有樣本公司的2.15％。其中透過關係企業銷貨的業務模式達三成左右，表示銷貨收入的運作方式是實務上常用的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但近年來卻有下降之勢，值得投資者及政府主管機關的注意，除了近年來台商已能充分善加運用關係企業交易的技術外，單一項關係企業交易的確有其風險存在，唯有透過各種不同的組合運用才能確保台商在大陸投資市場的優勢。再者，由於資料取得不易，後續研究及政府單位更應加強這方面資訊的整合與蒐集，以利政府進一步對大陸政策的考量。

---

註⑲　安際證券專業資料庫 http://www.anjes.com.tw。

註⑳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網站 http://www.tej.com.tw。

註㉑　缺乏第三地控股公司投資損益之數據資料者及當台商在大陸之子公司正在籌建階段時，母公司報表上雖有投資金額等相關資料，但由於大陸子公司尚未正常營運故無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相關資料，這些不齊全資料的樣本公司全部不包括在觀察樣本之中。

C.E.P.S.

**表四　本研究樣本數彙總表**

| 研究樣本數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合 計 |
|---|---|---|---|---|---|
| 母公司樣本數 | 81 | 94 | 92 | 51 | 318 |
| 第三地控股公司樣本數 | 95 | 122 | 118 | 55 | 390 |
| 大陸子公司樣本數 | 151 | 195 | 197 | 62 | 605 |

| 業務模式類別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合 計 | 百分比 |
|---|---|---|---|---|---|---|
| 業務模式一（M1） | 5 | 11 | 11 | 0 | 27 | 4.46 % |
| 業務模式二（M2） | 56 | 65 | 46 | 15 | 182 | 30.08 % |
| 業務模式三（M3） | 49 | 65 | 81 | 29 | 224 | 37.02 % |
| 業務模式四（M4） | 9 | 14 | 25 | 8 | 56 | 9.26 % |
| 業務模式五（M5） | 4 | 3 | 4 | 2 | 13 | 2.15 % |
| 業務模式六（M6） | 28 | 37 | 30 | 8 | 103 | 17.03 % |
| 大陸子公司樣本合計 | 151 | 195 | 197 | 62 | 605 | 100.00 % |

M1：業務模式一（僅發生關係企業加工支出者）
M2：業務模式二（僅發生關係企業銷貨者）
M3：業務模式三（未發生任何關係企業交易者）
M4：業務模式四（發生關係企業銷貨及進貨者）
M5：業務模式五（僅發生關係企業進貨者）
M6：業務模式六（無法歸屬上述五種模式者）

## (二) 第三地控股公司之選擇

從表五可發現英屬維京群島仍是台商進行大陸投資時，在選擇第三地控股公司地點的最愛（大約佔總樣本數的 40 %），其次是新加坡及香港等地。究其原因，不論在設立經濟性、設立方便性、設立穩密性、稅賦優劣性及內部操縱性等方面，英屬維京群島皆在各個控股公司地點中均屬優等；但相對的在投資安全性、名聲、未來發展性及融資上市方便性而言，新加坡則是保持領先，至於香港則居中。因此台商在選擇第三地控股公司地點時大多會依照本身的需求與發展加以取捨。

**表五　第三地控股公司地點之選擇**

| 第三地地點 | 1997 | | 1998 | | 1999 | | 2000 | |
|---|---|---|---|---|---|---|---|---|
| 英屬維京群島 | 41 | 43.2 % | 53 | 43.4 % | 53 | 44.9 % | 23 | 42 % |
| 新加坡 | 23 | 24.2 % | 27 | 22.1 % | 29 | 24.6 % | 12 | 22 % |
| 香港 | 19 | 20.0 % | 23 | 18.9 % | 22 | 18.6 % | 11 | 20 % |
| 開曼群島 | 5 | 5.3 % | 10 | 8.2 % | 7 | 6.0 % | 6 | 11 % |
| 其它 | 7 | 7.3 % | 9 | 7.4 % | 7 | 5.9 % | 3 | 5 % |
| 合　　計 | 95 | 100 % | 122 | 100 % | 118 | 100 % | 55 | 100 % |

C.E.P.S.

## (三) 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分析

由表六得知，各項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中以背書保證交易之金額最多，財產交易最少，探究爲何背書保證最多的可能原因是大陸子公司在資金方面取得不易，故台灣母公司大多會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對大陸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以利大陸子公司取得所需資金；或是日常業務往來時所開具之信用狀擔保，不過呈現逐年遞減現象。

再者，本研究亦發現台商進行大陸投資時所發生的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情形，大多集中在某些少數大陸子公司而已，並非是一普遍現象。自一九九八年起，台商利用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進行關係企業之銷貨交易的金額有逐年下降之情況，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大陸子公司加工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多已可在當地取得，再加上大陸爲入世所做的努力開放，使其不再像以前完全仰賴母公司之供應。

**表六　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樣本數) | 統計量 | 銷貨交易 | 進貨交易 | 加工支出 | 財產交易 | 背書保證 | 資金融通 |
|---|---|---|---|---|---|---|---|
| 1997 (N=151) | 平均數 | 182,085 | 152,346 | 10,018 | 3,537 | 18,341,373 | 38,449 |
| | 標準差 | 547,164 | 691,826 | 35,307 | 11,058 | 11,883,000 | 112,991 |
| 1998 (N=195) | 平均數 | 584,490 | 145,230 | 23,640 | 1,253 | 10,992,532 | 151,596 |
| | 標準差 | 2,244,079 | 581,473 | 102,242 | 6,339 | 74,742,594 | 910,540 |
| 1999 (N=197) | 平均數 | 258,791 | 82,087 | 14,795 | 4,437 | 3,639,629 | 182,352 |
| | 標準差 | 715,533 | 302,283 | 66489 | 27,776 | 26,749,488 | 997,356 |
| 2000 (N=62) | 平均數 | 186,231 | 159,665 | 13,060 | 10,752 | 411,274 | 19,293 |
| | 標準差 | 642,100 | 497,726 | 62,536 | 26,660 | 827,471 | 122,447 |

## (四) 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分析

茲從獲利狀況、投資規模、持股率、及投資型態四方面加以分析，並分述如下：

### 1. 大陸子公司與第三地控股公司之獲利狀況方面

根據表七顯示，大陸子公司之平均稅前淨利與對控股公司所認列之平均投資損益皆以二〇〇〇年最高，表示近來兩岸三地投資之獲利績效情形已有成效。就獲利狀況而言，第三地控股公司皆優於大陸子公司。究其可能原因不外是以下二點：第一、台商進行大陸投資時所採用的每一家控股公司大多持有一家以上的大陸子公司，故母公司對單一控股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自然大於單一大陸子公司之獲利；第二、台商可能會透過不合常規的關係企業交易將利潤歸屬於具有免稅天堂優勢的第三地控股公司帳上。從控股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或是大陸子公司之稅前淨利分析，由於其中變異

程度頗大，可能是台商進行大陸轉投資時其獲利狀況只集中在少數公司而已，值得進一步觀察。

**表七　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獲利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大陸子公司稅前淨利 | | | 對第三地控股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1997 | 151 | 8,883 | 78,847 | 95 | 29,062 | 192,909 |
| 1998 | 195 | -6,126 | 54,456 | 122 | 20,136 | 270,476 |
| 1999 | 197 | 14,075 | 99,082 | 118 | 28,670 | 210,917 |
| 2000 | 62 | 25,916 | 124,827 | 55 | 35,750 | 209,399 |

大陸子公司獲利狀況分析（依業務模式區分）

| 年度 | 統計量 | M1 | M2 | M3 | M4 | M5 | M6 |
|---|---|---|---|---|---|---|---|
| 1997 | 樣本數 | 5 | 56 | 49 | 9 | 4 | 28 |
| | 平均數 | -22,267 | -1,290 | 13,844 | -22,378 | -10,112 | 6,659 |
| | 標準差 | 173,263 | 37,239 | 91,709 | 136,352 | 23,935 | 53,808 |
| 1998 | 樣本數 | 11 | 65 | 65 | 14 | 3 | 37 |
| | 平均數 | 6,689 | -10,039 | 11,683 | -42,334 | 8,580 | 4,747 |
| | 標準差 | 68,024 | 48,466 | 107,832 | 127,493 | 11,928 | 902,825 |
| 1999 | 樣本數 | 11 | 46 | 81 | 25 | 4 | 30 |
| | 平均數 | 5,934 | -4,720 | 28,791 | -2,292 | -1,148 | 24,825 |
| | 標準差 | 110,043 | 49,325 | 124,201 | 58,081 | 50,630 | 84,309 |
| 2000 | 樣本數 | 0 | 15 | 29 | 8 | 2 | 8 |
| | 平均數 | 0 | 45,616 | -3,952 | 47,110 | 267,247 | 47,133 |
| | 標準差 | 0 | 150,638 | 82,290 | 79,553 | 395,662 | 153,963 |

M1～M6：詳表四。

再者，若以業務模式區分，大陸子公司在業務模式六下，是唯一在此四年間平均獲利皆爲正者，其次則爲業務模式三（僅在二〇〇〇年爲損失，可能由於台商已感受到大陸政經方面的不穩定及其對台商的種種束縛，故台商對於未經由關係企業交易者開始持觀望甚至保守的態度，因此在投資後首度呈現損失狀態，一來表示關係企業交易扮演重要角色，二來值得後續進入大陸投資的台商一面借鏡及一項訊息。）；另外不論是就何種業務模式分析其獲利狀況，大多是呈成長狀態。

C.E.P.S.

## 2. 大陸子公司與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投資規模

由表八顯示，從一九九七～二〇〇〇年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的規模每年皆呈成長狀態（二〇〇〇年控股公司規模除外）；而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投資規模爲大陸子公司的二至三倍左右，此原因可能是台商大多會以位於免稅天堂的控股公司爲其進行關係企業交易之資金調度中心，並將利潤留置在其帳上，尤其甚者，控股公司除了扮演轉投資的角色外，實際上，本身也是可接單的公司。另外，不論就大陸子公司或第三地控股公司，其每年的標準差皆大於平均數，似乎說明了進行大陸投資的台商間存有相當大的規模差異，值得深入觀察。

**表八　大陸子公司與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投資規模**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大陸子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 | 第三地控股公司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 | |
|---|---|---|---|---|---|---|
|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1997 | 151 | 209,347 | 285,989 | 95 | 467,656 | 672,921 |
| 1998 | 195 | 235,747 | 314,375 | 122 | 558,659 | 692,438 |
| 1999 | 197 | 274,048 | 374,025 | 118 | 750,792 | 1,313,606 |
| 2000 | 62 | 417,071 | 646,167 | 55 | 611,847 | 912,814 |

大陸子公司投資規模（按業務模式區分）

| 年度 | 統計量 | M1 | M2 | M3 | M4 | M5 | M6 |
|---|---|---|---|---|---|---|---|
| 1997 | 樣本數 | 5 | 56 | 49 | 9 | 4 | 28 |
| | 平均數 | 310,716 | 177,316 | 207,488 | 333,159 | 170,985 | 227,440 |
| | 標準差 | 278,005 | 202,438 | 376,734 | 394,184 | 187,452 | 215,413 |
| 1998 | 樣本數 | 11 | 65 | 65 | 14 | 3 | 37 |
| | 平均數 | 131,822 | 226,791 | 220,523 | 265,022 | 97,612 | 309,246 |
| | 標準差 | 92,995 | 261,721 | 373,257 | 280,712 | 55,014 | 347,524 |
| 1999 | 樣本數 | 11 | 46 | 81 | 25 | 4 | 30 |
| | 平均數 | 326,606 | 269,380 | 246,201 | 292,419 | 144,468 | 339,093 |
| | 標準差 | 335,316 | 309,725 | 435,724 | 310,625 | 14,4468 | 378,432 |
| 2000 | 樣本數 | 0 | 15 | 29 | 8 | 2 | 8 |
| | 平均數 | 0 | 465,777 | 292,854 | 440,478 | 1,193,106 | 558,619 |
| | 標準差 | 0 | 465,777 | 288,181 | 499,223 | 1,667,640 | 742,350 |

M1～M6：詳表四。

C.E.P.S.

再者，若依業務模式區分，本研究亦發現，在一九九七～二○○○的四年間，不論是何種業務模式的大陸子公司，對其投資規模大多呈現正成長。

### 3. 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持股率

從表九得知，台灣母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持股率有八成左右維持 50 %以上的持股率，表示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時大都希望能在經營上有重大之決策能力，即使採取合作經營或合資經營時，大部份台商仍維持強勢主導地位。

**表九　對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持股率**

| 持股率 50 %分界 | 年度 | 對大陸子公司持股率 | | 對第三地控股公司持股率 | |
|---|---|---|---|---|---|
| | | 樣本數 | 分佈百分比 | 樣本數 | 分佈百分比 |
| 持股 50 %以上 | 1997 | 123 | 81.0 % | 83 | 87.4 % |
| | 1998 | 156 | 80.0 % | 107 | 87.7 % |
| | 1999 | 163 | 82.7 % | 102 | 86.4 % |
| | 2000 | 54 | 87.1 % | 50 | 91.0 % |
| 持股未達 50 % | 1997 | 28 | 19.0 % | 12 | 12.6 % |
| | 1998 | 39 | 20.0 % | 15 | 12.3 % |
| | 1999 | 34 | 17.3 % | 16 | 13.6 % |
| | 2000 | 8 | 12.9 % | 5 | 9.0 % |

| 對大陸子公司及第三地控股公司持股狀況 | | | | | | |
|---|---|---|---|---|---|---|
| 年度 | 大陸子公司 | | | 第三地控股公司 | | |
|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1997 | 151 | 69.02 % | 27.49 % | 95 | 84.68 % | 24.07 % |
| 1998 | 195 | 69.29 % | 28.40 % | 122 | 84.70 % | 24.01 % |
| 1999 | 197 | 71.04 % | 27.67 % | 118 | 84.59 % | 24.58 % |
| 2000 | 62 | 79.87 % | 25.24 % | 55 | 92.14 % | 17.88 % |

然而依持股狀況分析，台商對第三地控股公司之平均持股率均大於對大陸子公司之持股率，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第三地控股公司大多是台商在進行大陸轉投資的一個主要轉介媒體，所以資金流動及利潤歸屬大多會利用此一公司；加上此類型的控股公司大多位於租稅天堂，所以成立容易、管制不多，故台灣母公司大多希望以接近 100 %持股的方式來持有此一控股公司；反之，台商對大陸子公司之持股率可能受限於須以合資的方式來經營方可得到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的支持等相關因素，故台商對其持股率會較低於對控股公司之持股率。

再者，若以業務模式區分，本研究發現，業務模式三與業務模式六在一九九七～二○○○這四年間皆呈正成長狀態，而業務模式一與業務模式二，二○○○年時降至

C.E.P.S.

其歷年最低，分別爲0％與73.70％；同時業務模式四高達92.40％之持股率，可能是台商已意識到透過同時以銷貨及進貨進行的關係企業交易是比較合理的操控方式。

| 對大陸子公司持股狀況（按業務模式區分） | | | | | | | |
|---|---|---|---|---|---|---|---|
| 年度 | 統計量 | M1 | M2 | M3 | M4 | M5 | M6 |
| 1997 | 樣本數 | 5 | 56 | 49 | 9 | 4 | 28 |
| | 平均數 | 88.77％ | 76.22％ | 65.42％ | 79.41％ | 84.08％ | 72.20％ |
| | 標準差 | 15.88％ | 21.88％ | 28.31％ | 28.77％ | 24.62％ | 32.00％ |
| 1998 | 樣本數 | 11 | 65 | 65 | 14 | 3 | 37 |
| | 平均數 | 71.63％ | 79.06％ | 66.41％ | 73.71％ | 78.77％ | 75.68％ |
| | 標準差 | 27.24％ | 23.72％ | 27.70％ | 23.19％ | 27.21％ | 30.41％ |
| 1999 | 樣本數 | 11 | 46 | 81 | 25 | 4 | 30 |
| | 平均數 | 76.16％ | 81.45％ | 68.76％ | 75.10％ | 79.55％ | 76.21％ |
| | 標準差 | 23.07％ | 21.82％ | 27.20％ | 21.21％ | 33.50％ | 30.85％ |
| 2000 | 樣本數 | 0 | 15 | 29 | 8 | 2 | 8 |
| | 平均數 | 0％ | 73.70％ | 81.46％ | 92.40％ | 79.10％ | 80.97％ |
| | 標準差 | 0％ | 31.60％ | 22.50％ | 14.98％ | 29.56％ | 26.97％ |

M1～M6：詳表四。

## 4. 大陸子公司之投資型態方面

由表十可看出，台商對大陸子公司之投資大多仍屬於合資型態，不過獨資也正在逐年上升。究其原因，可能是在早期，台商對大陸的投資是爲了獲取當地業者的資源

**表十　對大陸子公司之投資型態**

| 投資型態 | 1997 | | 1998 | | 1999 | | 2000 | |
|---|---|---|---|---|---|---|---|---|
| 獨資 | 55 | 36.0％ | 73 | 37.4％ | 78 | 39.6％ | 29 | 46.8％ |
| 合資 | 96 | 64.0％ | 122 | 62.6％ | 119 | 60.4％ | 33 | 53.2％ |
| 大陸子公司樣本數 | 151 | 100.0％ | 195 | 100.0％ | 197 | 100.0％ | 62 | 100.0％ |

| 按業務模式區分(單位：家數)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
| M1：獨資（合資） | 3(2) | 3(8) | 3(8) | 0(0) |
| M2：獨資（合資） | 18(38) | 26(39) | 19(27) | 8(7) |
| M3：獨資（合資） | 16(33) | 20(45) | 30(51) | 10(19) |
| M4：獨資（合資） | 5(4) | 4(10) | 8(17) | 6(2) |
| M5：獨資（合資） | 2(2) | 1(2) | 2(2) | 1(1) |
| M6：獨資（合資） | 11(17) | 19(18) | 16(14) | 4(4) |

M1～M6：詳表四。

C.E.P.S.

協助及內銷市場的取得，故多以合資型態與大陸方面的業主合作。配合表九進一步分析，大陸資方所佔之持股率大多不高，另外有 80 %的台商對大陸當地公司之持股率維持 50 %以上由此可知，台商雖大多以合資之投資型態進行轉投資，但其本質上卻擁有實質控制權。再者，若以業務模式分類分析，與上述結果相似。

## 五、結論與討論

透過客觀的公開財務報表資訊及實務運作流程的角度發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間，台商赴大陸的投資規模逐年增加，主要亦是以英屬維京群島所設立的第三地控股公司轉赴大陸投資爲台商最愛。且爲了規避投資風險，台商亦會傾向採用合資型態經營，但大陸公司的經營權仍由台商控制，這些情況與邱正仁等之結論一致㉒。

在財務報表公開資訊方面，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商業交易型態大致可分爲關係企業之銷貨、進貨、加工、財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等種類，研究結果發現這些情形大多集中在某些少數大陸子公司而已，並非是一普遍現象，其中以背書保證交易之金額最多，財產交易最少。主要是因爲大陸子公司在資金方面取得不易，爲了方便大陸子公司取得所需資金，台灣母公司會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對大陸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或信用狀擔保，不過呈現逐年遞減現象。至於關係企業之銷貨交易，自一九九八年起有逐年下降之情況，主要是由於大陸子公司加工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多已可在當地取得，不再像以前完全仰賴母公司之供應。再者經由實際數據的分析顯示，第三地控股公司與大陸子公司的投資規模逐年增加，且第三地控股公司的獲利狀況較佳，台商仍想維持對第三地控股公司強勢主導控制的地位。

在實務運作模式方面，兩岸三地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大致可分爲僅發生關係企業加工支出者（業務模式一）、僅發生關係企業銷貨者（業務模式二）、未發生任何關係企業交易者（業務模式三）、發生關係企業銷貨及進貨者（業務模式四）、僅發生關係企業進貨者（業務模式五）、無法歸屬上述五種型態者（業務模式六）等六種業務模式，其中業務模式三最多，業務模式五最少。透過關係企業銷貨的業務模式達三成左右，表示銷貨收入的運作方式是實務上常用的關係企業之業務模式，但近年來卻有下降之勢，然而從獲利狀況分析，除了上述第二種業務模式外，關係企業交易的業務模式六是台商應有的較佳模式。

兩岸三地之間的關係企業交易隨著兩岸政策的鬆綁逐年變化，唯有透過公開資料數據、相關法令、會計處理規範及實務運作模式的瞭解，在實務上與理論上才能掌握眞正的趨勢與正確的分析決策，對兩岸經貿的關係更具明朗化、正確性及可靠性，這是一般相關研究所欠缺的。雖然相關法令對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報表揭露事項有明確的

---

註㉒　邱正仁等，前引文。

C.E.P.S.

規定，但仍發現台商用來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的第三地控股公司並非皆是與大陸發生關係企業交易的公司，且報表上亦無法明確指出此與大陸子公司有大量業務往來的公司爲何，值得相關主管機關注意。再者，藉由六種實務模式的運作，兩岸三地間透過關係企業交易，其投資績效成果如何？有何不同？是否達成其盈餘管理的目的？亦值得未來研究者加以研究。

*　　*　　*

C.E.P.S.

# Transactions of Taiwan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Jeng-ren Chiou, Kuen-lin Lin & Tzu-ping Huang*

##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transaction patterns between Taiwan enterprises and their related parties in Taiwan, offshore areas such as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Using data from companies listed in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Over-The-Counter from 1997 to 2000, we found that through financial endorsement by related parties, Taiwan enterprises have resolved difficultiesrelating to obtaining necessary capital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enterprises tend to lessen the dependence of subsidiaries in China on their parent company's supply of materials. In practice, most of Taiwan enterprises adopt the pattern with no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he second pattern of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party sales represents about 30% of total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is decreasing year by year. Based on the profitability analysis, in addition to the second pattern, the sixth pattern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is probably a better choice.

Keywords: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Taiwan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Transaction Pattern

C.E.P.S.

## 參考文獻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貿易外經統計司編印 (2000)，《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中華經濟研究院編印 (2002)，《大陸工業發展季報》，28，中華經濟研究院。

史芳銘 (1995)，「香港動搖 新加坡崛起－台商赴大陸投資第三地區選擇之評估」，《實用稅務》，251，65-72。

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編印 (1997)，《大陸環境變動與台商管理問題調查報告》，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行政院編印 (2001)，《經濟發展委員會內容全文》，行政院。

杜祖實 (1996)，《內部關係人持股轉讓異常報酬決定因素之研究》，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正仁、吳志正與林怡盈 (2001)，「台商大陸投資兩岸三地財務績效之實證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9期，41-55。

柯福榮 (1998)，「開放投資控股公司上市之相關研議」，《證交資料》，437，13-20。

洪貴參 (1999)，《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

財政部 (1998)台財證(六)字第00747號函。

財政部 (1999)台財證(六)第01395號函。

財政部 (1999)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

財政部統計處編印 (2001)，《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財政部統計處。

財政部證期會編印 (2000)，《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財政部證期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高長、史惠慈與徐東海 (1996)，「大陸外商企業獲利性之比較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高長、徐東海 (1997)，「大陸與外商在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服務業爲例」，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妙如 (1996)，《公司上市前後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變動與盈餘操縱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中 (1986)，《財務報表強制揭露與內部關係交易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蔚尙 (1998)，《大陸台商投資問題之經貿管制政策分析》，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建盛 (1999)，《台商轉投資大陸公司之投資策略與財務績效》，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998)基秘字第076號函。

楊雅惠、杜英儀與陳元保 (1998)，「大陸及東南亞台商資金分析」，《台灣銀行季

C.E.P.S.

刊》，第 49 卷第 3 期，63-8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 (1991～2000)，《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月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雷政儒 (2000)，《兩岸經貿互動與台商投資之演變分析》，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繆震宇 (1993)，《臺灣股票市場內部人交易與內部訊息及股價走勢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Buckley, P. J. and M. C. Casson (1976), *The Future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Hymer, S. H. (1960),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IT Press.

Kojima, K. (1985), "Japanese Direct Investment in As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s*, 26, 1-35.

Kought, B. and H. Singh (1988),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 411-432.

Pope, P. F., R.C. Morris and D. A. Peel (1990), "Insider trading: Some Evidence on Market Efficiency and Directors' Share Dealings in Great Britain,"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ial & Accounting*, 17, 359-379.

Vernon, R.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0, 190-207.

C.E.P.S.